

金融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2026-JRFWXY-001



甲 方：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6 层

授权签字人：

邮政 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29152898

传 真：28575084

乙 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焦奥中心 2 号楼 3-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敏健

邮政 编码：100023

联 系 人：

电 话：65879800

传 真：65879898

鉴于：

1.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主板上市。

2. 乙方为2013年10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有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集团”）及其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资质。

3. 甲方、乙方均为北控集团下属公司。根据甲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乙方是甲方的关联人士，甲方与乙方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甲方同意选择乙方作为为其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之一。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合作原则

1. 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本协议中的甲方，包括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

2.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

3.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乙方为甲方提供多种存款业务类型，包

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等；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甲方对存款服务的需求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2. 贷款服务：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甲方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甲方提供贷款服务。对于符合乙方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办理。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甲方对贷款服务的需求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3. 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高效的资金结算、资金跨境服务，亦可提供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及咨询服务。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就其他金融服务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4.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可以随时支取所有存于乙方的存款及利息。

三、定价依据

该等交易应在甲方日常业务中、按公平的原则以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若没有或没有足够的其它交易作为比较以决定双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则按不逊于甲方给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给予甲方（视适用者而定）的条款进行），该等交易对甲方股东而言

应为公平合理。双方应就该等交易签订协议，而在协议中应明述定价基准。

对于上述第二条第 1 款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存款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标准，该利率应不会比独立第三方提供之条件逊色。

对于上述第二条第 2 款贷款服务，甲方向乙方借款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政策执行，该等利率应不会比独立第三方借贷方提供之条件逊色。

对于上述第二条第 3 款其他金融服务，除结算服务免费提供外，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时所收取的服务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相关服务费标准，该服务费应不会比独立第三方提供之条件逊色。

四、存款年度上限

1.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在乙方的每日累计存款数额，按以下规定执行：

由 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款上限为人民币【125】亿元。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款上限为人民币【125】亿元。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款上限为人民币【125】亿元。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期间，存款上限为人民币【125】亿元。

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可根据甲方实际市值、资金需求情况重

新测算上述各项金融服务上限，并对本条款第 1 项的额度上限进行调整；对额度上限的调整金额等内容将由甲乙双方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明确。

五、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一）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1. 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 甲方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与乙方进行通报和交流。

3. 甲方承诺，在与乙方履行本协议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披露义务。

4. 甲方保证，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授权代表。

（二）乙方的承诺

1.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3.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和利息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乙方应支付而未支付存款和利息的万分之三计算，乙方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存款和利息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支付存款和利息。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大额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大额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3) 乙方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 6 个月以上未偿还；

(4) 乙方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5) 乙方出现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6)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三)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是依法存续的金融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授权代表；

3. 乙方所持有的《金融许可证》经合法取得并持续有效；

4. 乙方确保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

5. 乙方同意并确保，在甲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容许甲方的核数师核查甲方及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涉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记录，以便甲方履行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要求的披露义务。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进行不正当使用，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披露的保密信息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披露方公开或者非因接收方原因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罚款、对外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及对方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八、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的生效先决条件是：（1）双方遵守甲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及（2）如情况适用，遵守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甲方须履行的有关申报、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的规定。

2. 倘若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内容提出意见或要求，或为了遵守甲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任何规定，双方同意按照香港联交所的意见、要求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有关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

3. 倘若甲乙双方对协议中金融服务额度上限进行调整，则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有关申报、公告及取得独

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4. 若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项下某一项关联交易的豁免失效、收回或撤销，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适用的要求（包括披露及/或独立股东批准等），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自动终止，如上述失效、收回或撤销引致乙方受到损失，则甲方仅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豁免失效、收回或撤销而给乙方造成的实际且合理的直接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5. 若本协议项下任何关联交易条件范围将可能超过甲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的条件范围，甲方应尽快履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未履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双方同意尽各自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范围限于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范围内。

6. 本协议需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印章，并经各自有权机构批准后，自股东特别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原甲乙双方于2023年6月2日签署的《存款服务主协议》（编号CKXY-2023-001）于本协议生效之日终止，双方按本协议执行。

7.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8.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九、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

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

3.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北京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其他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编号为【 】的《金融服务协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有权签字人（签字）：



2026 年 07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有权签字人（签字）：



2026 年 07 月 14 日

